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品保準則

111.12.22 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,對於學位論文審查與品質控管,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,依教育部109年8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函、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、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、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及「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,特訂定本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二、本校論文品保管控機制

- (一)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取得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
 - 1. 110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士班(含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)、博士班學生 均須修習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。
 - 2.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習方式依本校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檢核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
 - 1. 研究生學位論文應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,系所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時須檢核 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情形,並列入口試考核項目。
 - 2. 系所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定期檢核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情 形,並列表提送學院備查。
- (三)研究生學位論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
 - 1. 研究生學位論文均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(學位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定稿)之檢核。
 - 2. 研究生應於提交畢業論文時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(均含摘要)供指 導教授及所屬單位主管審核。
 - 3. 論文經原創性比對標準由各系所自訂。
- (四)論文以公開為原則

本校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,若論文涉及國家機密、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,可提出證明申請延後公開,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認定。

(五)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

指導教授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,落實學術自律,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 論文違反學術倫理,應負監督不問之責任,並依本校「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 要點」辦理。

- 三、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